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808—2008

---

## 化学品 鱼类延长毒性 14 天试验

Chemicals—Fish, prolonged toxicity: 14-day study test

2008-05-1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化学品测试导则 No. 204(1984 年)《鱼类延长毒性 14 天试验》(英文版)。

本标准做了以下编辑性修订：

——推荐鱼种增加了稀有鮎鲫(*Gobiocypris rarus*)和剑尾鱼(*Xiphophorus helleri*)。

本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沈阳化工研究院安全评价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红、高桂华、沈英娃、胡双庆、梁丹涛、韩志华、吴颖慧。

# 化学品 鱼类延长毒性 14 天试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 鱼类延长毒性 14 天试验的方法概述、试验准备、试验程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与报告。

本标准只适用于化学品对淡水鱼类延长毒性 14 天的试验。

对于实验条件下溶解度有限的化学品,也许不一定能确定本标准希望测定的值。

若更长的观察期是有用而适宜的,并且有必要提供包含其他更多信息的测试报告,则本标准也许可以替代鱼的急性毒性测试。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半静态试验 semi-static test**

以定期更换试验介质方式(如 12 h 或 24 h)进行的试验。

### 2.2

**流水式试验 flow-through test**

以受试物溶液恒流通过试验容器使试验介质持续更新的方式进行的试验。

### 2.3

**致死效应阈值 threshold level of lethal effect**

受试物产生致死效应的最低浓度。

### 2.4

**可观察效应阈值 threshold level of observed effects**

试验溶液中受试物表现出除致死效应外其他效应的最低受试物浓度。

### 2.5

**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OEC**

与对照相比,对试验生物未产生显著效应的最高受试物浓度。

## 3 受试物信息

- a) 水中溶解度;
- b) 蒸气压;
- c) 结构式;
- d) 纯度;
- e) 水溶液中的定量分析方法;
- f) 在水中和光中的稳定性;
- g)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h) 快速生物降解试验结果。